

履行党员义务
行使党员权利

山东人民出版社

履行党员义务 行使党员权利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 编写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济南

2R55/24

履行党员义务 行使党员权利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组织处 编写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4印张 83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30,060

书号 3099·814 定价 0.36 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整党，给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供整党学习的辅导读物，提高对党的性质、纲领、任务、党员标准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本社出版了《党的基础知识丛书》。这套丛书共有六种：《牢记共产主义大目标》、《履行入党誓词》、《共产党员要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坚决实现党的三项基本要求》、《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中国共产党的整党与整风》。

这套丛书的作者是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宣传部、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中共山东省委《支部生活》编辑部和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等单位的同志。书的内容以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为根据，结合党的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及党员的思想实际，对党的一些基础知识和历次整党整风的经验，分别作了讲述。理论原则的阐述，力求完整准确，并努力做到文字通俗流畅，便于阅读理解。在当前整党学习中，这套丛书如能对广大农村、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所帮助，对新的历史时期加强党的建设有所促进，那就是我们最热切的期望。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讲	自觉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1)
第二讲	<u>认真学习</u> 是共产党员的首要任务……	(11)
第三讲	<u>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u> ……	(20)
第四讲	执行党的决定，遵守党的纪律……	(31)
第五讲	共产党员要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	(41)
第六讲	对党忠诚老实，勇于扶正祛邪……	(52)
第七讲	共产党员要密切联系群众……	(60)
第八讲	共产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69)
第九讲	共产党员要为保卫祖国和人民的利益英勇斗争……	(77)
第十讲	党员有参加党的会议，阅读文件，接受培训的权利……	(84)
第十一讲	党员有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讨论的权利……	(90)
第十二讲	党员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	(94)
第十三讲	党员有批评和检举的权利……	(98)
第十四讲	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103)
第十五讲	党员有申辩和辩护的权利……	(109)
第十六讲	党员有保留不同意见的权利……	(114)
第十七讲	党员有向上级提出请求、申诉、控告的权利……	(119)

第一讲 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集中了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根据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总任务的需要，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作了具体的明确的规定，向党员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这对于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认真学习和执行党章的规定，自觉履行党员的义务，正确行使党员的权利，做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

一、党章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由 党的性质、宗旨和任务决定的

党章为什么要规定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呢？这不是哪一个人主观随意性的主张，而是由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现阶段，党担负着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而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首要的必须全党紧密团结，步伐整齐，行动一致，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素

质，把党建设成为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新党章对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各项规定，正是从保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出发而提出来的。例如，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行动指南，党章就规定党员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义务和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培养和训练的权利；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党章就规定党员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的义务和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及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等等。这些规定，都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对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员是党组织的细胞，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主体。党员的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关系到党的先进性。党章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和权利，体现了党对党员在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是党员基本条件的具体化。只有全体党员都按这个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才能使党有坚强的战斗力，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

党章关于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保证党的新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完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党章对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适应了执政党建设的需要。我们党成为执政党已经三十多年。党代表着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执政以后，党的地位同取得政权以前有很大不同。许多党员担负了各种领导职务，手中掌握了党和国家的一定的权力。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滋长骄傲自满情绪，以

权谋私，脱离群众，甚至腐化变质。一些混进党内的动机不纯分子，也会利用执政党的地位，投机钻营，谋取私利，损害党和国家的利益。为了在新形势下加强执政党的建设，新党章在各方面都做出了一系列具体规定。在党员的义务方面，明确规定了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决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绝对不得假公济私，损公利私”；要“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等。同时，新党章也充分规定了党员的民主权利。如党员有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讨论的权利，有在党的会议上开展批评和检举揭发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权利，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向上级提出请求、申诉、控告的权利等。这些规定，既反映了执政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客观要求，也可以保证党内民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使党员在执政党的条件下，不脱离群众，当好人民的公仆。

新党章对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适应了拨乱反正的需要，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例如，在第四项义务中，新增加了“坚决反对派性，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的规定，就是针对十年内乱中林彪、“四人帮”大搞阴谋诡计和煽动派性的流毒尚未完全肃清的情况而提出来的。第五条义务中新增加了“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的内容，就是针对现在我们有些同志消极地接受过去的教训，喜欢当“老好人”，搞无原则的和平，不敢旗帜鲜明地扶正祛邪的情况而规定的。同时，鉴于“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对党员的民主权利也作

了更加具体、明确的规定。比如党章规定，在鉴定和处分党员时，本人有权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这样就可以减少或避免党内冤假错案的发生，防止“文化大革命”搞的随意捏造材料，打击诬陷党员那一套错误重演。认真学习和实践这些规定，才能够真正在实践中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纠正十年内乱的错误，巩固拨乱反正的成果，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进一步发扬光大，尽快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新党章对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适应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建设上来，我们所面临的主要任务，就是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党员就必须按照新时期党的任务的要求重新武装自己，学会现代化建设的本领。正是适应这种需要，党员义务第一条除了规定“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外，新增加了“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的要求。党员按照这个要求去做，就能够不断增强党性观念，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提高文化科学和专业水平，把自己造就成为符合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又红又专的合格人才。在党员权利方面，党章规定，党员对党的工作有提出建议和倡议的权利。这项规定，有利于党员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地出主意、想办法，研究四化建设中遇到的新问题，改进党的工作中不适应新形势的种种弊端。党章的这些规定，都为党员在四化建设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提供了有利条件，党员自觉履行义务和正确

行使权利，就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履行党员义务和行使党员权利是辩证统一

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党章规定的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辩证的统一，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他们互相依存，相辅相成，是党员行动准则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党员的义务，就是党员对党应尽的责任，也是党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党员如果不自觉履行义务，就是放弃了自己的战斗责任。党员的权利并不是个人的特权，而是为党工作，维护党的利益的权利；党员正确地行使权利，也是履行义务的前提和保证。例如：党章规定每个党员都享有在党的会议上批评任何党员和党的组织的权利。这项权利既包括允许党员在党的会议上进行负责的批评，也包括要求他人不得阻碍批评，而这项权利又是以每个党员承担勇于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的义务为前提的。如果党员不履行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义务，那么批评任何党员和党组织的权利就是一句空话。因此，没有义务，也就没有权利。同样，党员履行一定的义务，也需要有一定的权利作保证。如党员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的义务，而这项义务的履行，正是以党员享有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为权利的，

如果没有党员的这项权利作保证，党员就无法履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义务。所以，没有权利，也就没有义务，权利与义务是密切不可分的。在通常情况下，党员在行使权利的时候，也是在为党尽义务；在尽义务的同时，也是在行使自己的权利。

我们党历来重视党员履行义务和保护党员的正当权利。在党的七大通过的党章中，明确规定了党员的四项义务和四项权利。党的八大根据党执政以后新要求的要求，又在党章中规定党员有十项义务和七项权利，进一步完善了对党员的基本要求。党章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有力地促进和保证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但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和干扰，九大、十大通过的党章，都只讲党员必须做到这些那些，却不提党员有什么权利应该受到尊重和保护，实际上把党员应当享有的权利给勾销了。这样做的结果，严重挫伤了党员的积极性，造成党内生活极不正常，使革命和建设事业遭到严重损失。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经过拨乱反正，总结历史的经验，重新恢复了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这些规定，继承了党的七大、八大党章的优点，并根据党在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注入了许多新的内容，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实践证明，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不能把二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或者只要求党员尽义务，无视党员的正当权利，或者只想享受党员权利，不想为党尽义务，这些都是不对的。只有既强调党员应尽的义务，同时又保护党员应享有的权利，才能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一致，使党成为坚强有力的战斗集体，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的发展。

对十二大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和权利，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认真执行。党的十二大以来，广大党员通过学习新党章，进一步明确了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内容和要求，先锋模范作用得到了较好地发挥。但是，也有些党员对如何履行党员义务和行使党员权利存有种种糊涂认识。有的认为过去讲党员义务多，讲党员权利少，现在应多给党员一点权利，不愿意履行党员义务。这是不对的。党员享有的权利，是为了发挥党员的积极作用，完成党的任务的政治权利，而不是个人的特权。如果一个党员只强调行使权利，不尽义务甚至利用权利谋私利，他就会变为“特殊党员”，也会在实际丧失自己应享有的权利。例如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如果党员不履行义务，他就从根本上丧失了被选举的条件，选举中大家就不会投他的票，因而他的被选举权就只能是空的，这项权利就会丧失。应当看到，“文化大革命”中取消了党员的权利，这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造成的。党的十二大恢复党员权利的规定，这是为了充分调动党员的积极性，更好地履行党员义务，绝不是给党员任何谋私利的特权。一个党员要想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必须以严格地履行自己的义务为前提，不想履行义务，光想享有权利，是和党章的要求相违背的。也有的同志认为，党员尽义务是应该的，享不享有权利无关紧要。这种认识也是不对的。这是因为，党员尽义务同享有权利是一致的，如果党员在党内不享有充分的权利，要想切实履行自己的义务也是难以办到的。党员要想认真地履行义务，也必须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只有把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紧密结合起来，才是党性强的表

现，才能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还有少数党员认为，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仅是规定而已，真正实行起来很难办到，因而既不积极履行义务，也不行使应有的权利，放弃了党员的责任。这是很不应该的。应当说，在某些情况和条件下，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和正确行使权利会遇到种种困难和干扰，但这正需要我们共产党员义不容辞地履行自己的战斗责任。谁在困难和阻力面前退却，置党和人民的利益于不顾，只考虑个人得失，放弃党员的义务和权利，那他就不配做一个共产党员了。

三、提高自觉性，作实践党员 义务和权利的模范

党章作为党的根本法规，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所作的各项规定，是对全体党员都具有指导和约束作用的统一行动规范。每个党员不论职位高低，党龄长短，贡献大小，都要承担同样的义务和享有同等的权利。在这一点上，不允许有任何的特殊和例外。这也就是说，每一个党员都应该把自己的一切言行自觉纳入党章规定的统一规范。

怎样才能履行好党员的义务和行使好党员的权利呢？

第一，要努力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一个党员能否按党章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和正确地行使权利，关键在于能否加强党性修养和世界观的改造。只有确立了共产主义世界观，具有坚强的党性观念，才能自觉地承担党员义务和行使党员权利。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有许多党员，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并没有完全入党，甚至完

全没有入党。这种思想上没有入党的人，头脑里还装着许多剥削阶级的脏东西”。的确，我们有些同志虽然取得了党员的称号，但是并不十分懂得什么是无产阶级思想，什么是共产主义，什么是党。他们胸中没有大目标，目光短浅，私心严重，讲“实惠”，一切向“钱”看，只想享受党员的光荣称号，不愿尽党员应尽的义务，不能发挥党员应有的作用。之所以出现这种状况，尽管有多种原因，但说到底还是这些同志没有确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因此每一个共产党员，都要自觉加强思想改造，清除头脑中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用共产主义世界观武装自己。划清共产主义思想同个人主义思想的界限，无产阶级思想同资产阶级及各种剥削阶级思想的界限，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界限，正确处理党的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自觉地履行党员的义务和行使党员的权利。

第二，要认真学习新党章，充分理解和掌握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各项规定。党章规定的党员的义务和权利，作为党员的行动准则，完全是为了实行的。要实践这些规定，首先要理解和掌握它。一个党员如果对自己应尽什么义务和享有何种权利还搞不清楚，那就根本谈不到去实践。因此，必须通过认真学习，明确党员义务和权利的具体内容，懂得为什么要做这样的规定，知道怎样实践这些规定，从思想上把标准树立起来，并以此为尺度来衡量自己，要求自己。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在实践中把党章关于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变为自觉的行动。

第三，要从我做起，联系实际，见诸行动。衡量一个党员对党员的义务和权利是否真正理解和掌握了，最终要看其

在行动中做得如何。如果不去实行，就是把条文背得烂熟也是没有意义的。要实践党员的义务，做一个合格的党员，首先领导要带头。要求别人做的，自己首先要做到，不能当特殊党员。领导是“火车头”，领导带了头，群众才会跟上来。其次，人人都要严格要求自己。老党员不能误认为党章的规定是对新党员说的，自己问题不大；新党员也不能由于自己党龄不长，就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无论老党员、新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都要自觉行动起来，严格要求自己，从自己做起，以党员义务和权利的规定规范自己的行动，做一个合格的党员。

第四，要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从制度上保证和监督党员更好地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党员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要建立在高度自觉的基础上。但是，由于每个党员的思想认识和觉悟水平不同，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的自觉程度也就会不一样，所以必须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保证作用。要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评选先进党支部和模范党员的制度、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等一系列组织生活制度，经常向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表彰先进，帮助教育后进。要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的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只有把党员的自觉性和组织的检查监督保证紧密结合起来，才能促使党员忠实地履行党员的义务，有效地行使党员的权利，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和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讲 认真学习是共产党员 的首要任务

新党章规定共产党员的第一条义务是：“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这是根据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对党员提出的严格要求，也是做一个合格共产党员的首要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努力提高共产主义思想觉悟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创立的。它有三个组成部分：（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三）科学社会主义。这三个部分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完整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了人类优秀思想文化和科学成果，分析和揭示了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必然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最后必然发展成为人类最理想、最美好、最幸福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真理。它是无产阶级和被压迫被剥削

群众革命的科学，是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建设的科学。广大无产阶级和无数优秀共产党员，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引下，前仆后继，英勇奋斗，掀起了波澜壮阔的共产主义运动。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实践，使马克思主义不断丰富发展，列宁分析了帝国主义，即腐朽的资本主义的本质和特征，得出了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结论，全面阐述了无产阶级革命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就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可靠法宝。

党员的义务所以十分强调党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是我们党所肩负的崇高的历史使命决定的。要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就必须以共产主义的理论，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所以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不言而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每个党员的行动指南，学习、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每个党员从事共产主义事业的前提条件。如果我们的党员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学习，不认识，不理解，不懂得共产主义，又怎么去行动，怎么去为共产主义奋斗呢？共产党员必须毫不动摇地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这就要认真学习革命理论，认识社会发展规律，认清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真正明确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必然实现，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而